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2号）意见，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6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4,241.5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320.91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2日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1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投资项目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并严格执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批准全资子公司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西力”）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及子公司浙江西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余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3000437912	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35,554,503.62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1202205829900002291	补充流动资金	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1202205829900002318	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17,537.56

注：以上余额为注销日金额。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保证金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同时，由于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拟将其注销。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35,572,041.18元按规定全部转入基本户中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事项已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